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郵件：AH4107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896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台灣漢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台灣漢藥”活脈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3360號）」等16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1日衛部中字第11100139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灣漢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台灣漢藥”活脈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3360號）」等16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5月11日以衛部中字第111001391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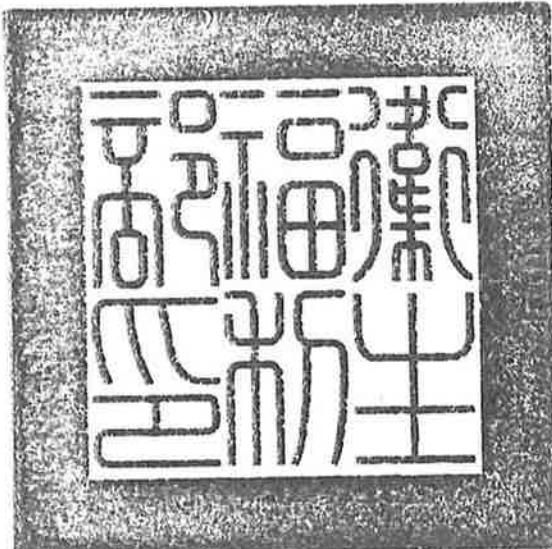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朱  
曉  
華  
書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13911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台灣漢藥”活脈丸。（衛署成製字第013360號）」等  
16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(一)衛署成製字第013360號“台灣漢藥”活脈丸。

(二)衛署成製字第013420號“台灣漢藥”玉泉丸（玉泉丸加減  
味）。

(三)衛署成製字第013421號“台灣漢藥”柴胡清肝丸。

(四)衛署成製字第013422號“台灣漢藥”上中下通用痛風丸。

(五)衛署成製字第013423號“台灣漢藥”桂枝芍藥知母湯。

- (六)衛署成製字第013424號“台灣漢藥”香連丸。
- (七)衛署成製字第013425號“台灣漢藥”還少丹丸。
- (八)衛署成製字第013426號“台灣漢藥”姊妹丸（調經種子丸）。
- (九)衛署成製字第013451號“台灣漢藥”秦艽白朮丸。
- (十)衛署成製字第013516號“台灣漢藥”腎保丸（八味地黃丸）。
- (十一)衛署成製字第013517號“台灣漢藥”消痔丸。
- (十二)衛署成製字第013518號“台灣漢藥”活精丸。
- (十三)衛署成製字第013611號“台灣漢藥”清涕丸。
- (十四)衛署成製字第013723號“台灣漢藥”順鼻丸。
- (十五)衛署成製字第014121號“台灣漢藥”絡活丸（去虎骨）。
- (十六)衛署成製字第016084號“台灣漢藥”安神丸（去硃砂）。

部長陳時中